HKairport Rewards – 時尚購物賞 2026 推廣活動（「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舉行日期爲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推廣期內，香港國際機場獎賞計劃會員（「會員」）如持有由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營運的航空公司所發出之有效登機證，並於香港國際機場合資格商戶以電子支付方式單次消費淨額滿港幣 8,000 元（**已扣除 HKIA Dollar、現金券、折扣、小費及任何形式的禮物卡 (購買的香港國際機場禮品卡除外)後**）（「合資格消費」），即可獲享最多一張價值港幣 1,500 元（或等值金額）香港航空機票禮券（「機票禮券」）。使用**獎賞積分兌換的香港國際機場禮品卡所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計算**在此機票禮券優惠的合資格消費內。

3. 會員必須出示由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營運航空公司所發出之有效登機證以享受機票禮券優惠。交易必須於登機證所示出發時間前 24 小時內完成（「合資格登機證」）。例：如登機證所示出發時間為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正，會員可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正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正期間憑登機證進行交易並享用本推廣優惠。

   如有關交易於退款後，最終的機票禮券優惠合資格消費低於港幣 8,000 元，有關交易則不可享受「機票禮券優惠」。

二號客運大樓航空公司：

亞洲航空	大灣區航空	濟州航空
曼谷航空	海南航空	菲律賓亞洲航空
峇迪航空	香港快運航空	泰國亞洲航空
柬埔寨航空	香港航空	泰國獅子航空
宿霧太平洋航空	靛藍航空	越捷航空

合資格商戶：

BALENCIAGA	Cartier	Gucci	LOEWE	MIU MIU	Polo Ralph Lauren	Tiffany & Co.
Bottega Veneta	CHANEL	Hermès	LONGCHAMP	MONCLER	PRADA	Tory Burch
Brunello Cucinelli	Chaumet	IWC Schaffhausen	Loro Piana	Montblanc	QEELIN	TUMI
Burberry	Chow Tai Fook	Jaeger-LeCoultre	LOUIS VUITTON	Panerai	RIMOWA	Valentino
BVLGARI	Dior	Kiton	MCM	Piaget	SAINT LAURENT	Vivienne Westwood

(i) 有關商店位置及營業時間的詳情，請瀏覽：餐飲, 購物餐飲 - 香港國際機場

(ii) 此機票禮券優惠不適用於 HKairportShop.com 機場網上商店或 HKairportShop.com 尊尚購物服務之交易。

(iii) 任何煙草產品之消費不包括在機票禮券優惠的合資格消費內。

4. 會員須按照以下程序參與本推廣活動。經成功核實合資格消費後，會員可獲享一張機票禮券：

4.1. 會員須先於登記會員頁面「獎賞代碼」欄（新會員適用）或透過「MY HKG」手機應用程式／會員平台（現有會員適用；於「MY HKG」手機應用程式選擇「我」>「獎賞代碼」）輸入有效獎賞代碼 **[FLYT2]**，以換領機票禮券換領券（「換領券」）。成功輸入有效獎賞代碼後，換領券將自動存入會員賬戶。

4.2. 於合資格商戶進行之交易，合資格會員須親身向商戶職員出示 (i) 換領券， (ii) 合資格登機證，(iii) 合資格消費之商戶機印正本收據及 (iv)該交易之合資格信用卡簽賬存根及／或電子付款紀錄，以供核實資格。為進行資格核實，合資格登機證照片將被拍攝及記錄。登機證上的預訂編號、barcode 或 QR code 將於提交前遮蓋。有關照片於推廣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刪除。

5. 每位會員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兌換換領券一張。

6. 換領券僅適用於香港國際機場合資格商戶以電子支付方式單次消費淨額滿港幣 8,000 元（**已扣除 HKIA Dollar、現金券、折扣、小費及任何形式的禮物卡 (購買的香港國際機場禮品卡除外)**）。

7. 換領券有效期為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並僅適用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期間進行之交易。詳情請參閱換領券之條款及細則。任何到期後未使用的換領券將視為失效。機場管理局對此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8. 每位會員最多只可獲享一張機票禮券。

9. 合資格會員可使用機票禮券碼於香港航空網頁抵扣任何客艙級別和票價類別的淨機票費用（不適用於扣除所有稅項、附加費和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機票的手續費及更改機票而產生的相關費用）。

9.1. 每張「機票禮券」僅適用於單一航班預訂，而預訂僅限一名乘客。剩餘價值將不予退還。

9.2. 以**香港作為出發地**及**香港作為目的地**之機票，可使用「機票禮券」之指定航線如下，請參閱完整條款及細則及香港航空網頁：

以香港作為出發地及目的地之機票的指定航線
曼谷／北京／成都／重慶／峴港／登巴薩／福岡／杭州／墨爾本／南京／沖繩／大阪／三亞／札幌／首爾／上海／悉尼／台北／東京／溫哥華

註：

（i）合資格會員將於 2026 年 10 月 26 日或之前收到機票禮券換領網上表格，並須於表格上選擇心儀之航線選項。

（ii）合資格會員將於2026年11月27日或之前透過電郵收到「機票禮券碼」。

（iii）**由收到機票禮券碼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兌換期」），合資格會員可使用機票禮券碼以抵扣在香港航空網站任何客艙級別和票價類別的淨機票費用**（不適用於扣除所有稅項、附加費和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機票的手續費及更改機票而產生的相關費用）。

（iv）可選擇之機票出發及回程日期為由收到機票禮券碼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v）兌換期過後，尚未使用的「機票禮券碼」將失效。

機票禮券換領券（「換領券」）條款及細則

10. 本推廣活動受時尚購物賞 2026 條款及細則約束。

11. 顧客須下載香港國際機場手機應用程式「MyHKG」，方可在機場內合資格商戶使用換領券。使用時請於「我」>「我的獎賞」>「現金券」頁面選取換領券，並向店舖職員出示。

12. 換領券僅適用於持有由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營運的航空公司所發出及於 24 小時內出發之有效登機證，並於香港國際機場合資格商戶以電子支付方式單次消費淨額滿港幣 8,000 元（已扣除 HKIA Dollar、現金券、折扣、小費及任何形式的禮物卡 (購買的香港國際機場禮品卡除外) 後）。詳情請向 HKairport Rewards 服務中心或店員查詢。

13. 有關二號客運大樓航空公司名單，請按此瀏覽或參閱第 3 項。

14. 有關合資格商戶名單，請按此瀏覽或參閱第 3 項。

15. 此換領券不適用於 HKairportShop.com 機場網上商店及 HKairportShop.com 尊尚購物服務之交易。

16. 顧客須登記成為 HKairport Rewards 會員並登入賬戶方可換領及使用換領券。

17. 此換領券不適用於購買代用券（如現金券、禮券）、增值服務、訂金支付或貨品預訂、分期付款、網上購物、電郵或電話訂購。

18. 換領券不具任何現金價值，也不得兌換面值的全數或部分。

19. 使用換領券之相關訂單恕不接受退貨或退款。

20. 換領券必須於 2026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使用。

21. 如有爭議，機場管理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內容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機票禮券兌換

第一部分：網上表格及機票禮券碼

23. 合資格享有「機票禮券優惠」之會員（「**合資格會員**」）將於2026年10月26日或之前透過電郵或手機短信收到網上表格。

24. 合資格會員必須於電郵或手機短信中提及之截止日期前填妥及提交表格，方可收到一個指定專屬「機票禮券碼」。

25. 合資格會員將於2026年11月27日或之前透過於網上表格提供之電郵（「**換領電郵**」）收到「機票禮券碼」。

26. 合資格會員於預訂機票時，必須提供護照上的姓名。

27. 每個「機票禮券碼」僅適用於預訂第8.3項所列由香港航空營銷及營運之有效航線的航班，不適用於特別航班，包機或聯營航班。不可更改行程，並受香港航空的承運條款約束。

28. 每個「機票禮券碼」僅適用於單一航班預訂，而預訂僅限一名乘客。剩餘價值將不予退還。如合資格會員有多於一個「機票禮券碼」, 每名乘客必須單獨使用「機票禮券碼」以進行航班預訂。因應情況，不同「機票禮券碼」有可能未必兌換到同一日期及時間之航班。使用「機票禮券碼」為 12 歲以下兒童訂票須電郵到 call.center@hkairlines.com，並提供聯絡電話及相關預訂資訊。剩餘價值將不予退還。

29. 「機票禮券碼」不可退款、不可轉讓、不可交換，不可更改航線、不可出售，不可兌換現金或任何其他物品，且不可部分使用。

30. 由收到機票禮券碼起至2027年1月31日（「兌換期」），合資格會員可使用機票禮券碼以抵扣在香港航空網頁任何客艙級別和票價類別的淨機票費用（不適用於扣除所有稅項、附加費和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機票的手續費及更改機票而產生的相關費用）。

31. 可選擇之機票出發及回程日期為由收到機票禮券碼起至2027年8月31日。

32. 兌換期過後，尚未使用的「機票禮券碼」將失效。

33. 「機票禮券碼」只可使用一次。所有航班一旦預訂成功，「機票禮券碼」將被視為已使用。如取消航班預訂或航班被取消，「機票禮券碼」將失效並不再適用，亦不會獲重啟或重發。

第二部分： 乘客及機票禮券

34. 如使用「機票禮券碼」，即表示乘客完全及無條件同意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35. 「機票禮券碼」不可與其他折扣或優惠碼等同時使用（除非另有列明）。

36. 乘客必須於使用「機票禮券碼」預訂機票時決定所有機票的航班和日期。

37. 「機票禮券碼」不適用於扣除所有稅項、附加費和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機票的手續費及更改機票而產生的相關費用。

38. 乘客應當瞭解指定客艙級別的座位數量會因應不同航班而有所不同。所有座位均以先到先得的原則提供，並以實際供應量為准。儘管同一艙位的其他客艙級別仍然可供預訂，指定客艙級別的座位數量亦有機會額滿。 因此，乘客可能無法在上述給定的旅行期內預定自己偏好的航班和日期。

39. 使用「機票禮券碼」，所有機票一經預訂和出票，不可退款、不可轉讓、不可交換，不可更改航線、不可出售，不可兌換現金或任何其他物品，且不可部分使用。旅客必需按照機票上的行程順序。

40. 更改已預訂的機票需要收費。須遵守適用艙等級別和票價類別的機票條件。相關申請必須在原定出發航班的三個日曆日前電郵到call.center@hkairlines.com，並提供您的英文全名（與機票預訂時使用的姓名相同）和機票預訂號碼。客戶服務費將按每位乘客每張票收取。乘客應負擔相關改動時可能產生的機票費用、政府稅、機場稅、燃油附加費和服務費的差額。

41. 如就兌換本推廣活動之機票禮券出現任何爭議，香港機場管理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42. 所有推廣活動機票禮券均由香港機場管理局贊助送出。

43. 本推廣受HKairport Rewards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airportrewards.com/zh_HK/legal/terms-and-condition。

44. 香港機場管理局有權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

45. 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